

家具订购合同

甲方：达拉特旗交通运输局

乙方：鼎新家具城

本着平等、公正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事宜，形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订购明细及合同总额

名称	单位	数量	规格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款式要求
铁皮柜	套	3	1.85米×85公分	450	1350	
合计						

合同价大写：叁仟叁佰伍拾元，小写：¥1350.00元。

第二条 交货地点及时间

1. 地点：_____ 2. 时间：自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

- 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产品样式要求完成制作。
-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要求标准，合同内质保期为壹年。质保期内由于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维修服务由乙方负责。

第四条 结算方式

乙方在交货后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甲方付清全部货款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甲方在验收产品过程中，如发现有不合格产品，可进行退货

或者终止合同。

2、按此合同付款要求，按时付款。

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，如有制作问题，乙方须重新制作或者终止合同。

2、按此合同交货日期，按时交货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

所有因本合同或执行合同所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解决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到全部完成结算为止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留存二份，乙方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时间：2024年 3月 28日